

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

1.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0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
2.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0556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（原名稱：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費收費標準）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，包括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費及證照費。

第三條 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者，應依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基準表（如附表，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），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關（構）繳交審驗費。

第四條 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系列產品者，其審驗費減半收費。但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稱系列產品，係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有關係列產品之定義。

第五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、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、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，申請補發或換發者，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